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6.11.21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7.9.24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廢止)

103.11.19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9日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6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1. 助學金

補助級距	家庭年收入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元/每學年)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註*)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暨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之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課程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16,5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元以下		12,5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元以下		10,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元以下		7,5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元以下		5,000元

註*：

(1) 所得收入的限制(符合以下三項所得限制者不得申請)：

A.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70萬元。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2)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A.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4) 申請人如學年度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時，僅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6) 凡符合本項申請條件及資格，且未請領各類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方可申請。

2. 生活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條件者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資格且未有下列注意事項一之情形者。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依規定每月核發6,000元。(共計9個月)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A. 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於下一期程申請助學金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累計2期程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取消申請資格。

B.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2) 申請名額依學校每年預算規劃，核予定額人數；申請人數超出定額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3) 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須依個人意願選擇校方提供服務單位，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超過30小時）。

(4) 學生已領取生活助學金，須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發生急難學生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補助

4.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含寒暑假)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並得免繳住宿費用且須參與愛舍服務工作20小時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 申請資格：

-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本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本校申請期限內，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
-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本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B. 補貼額度：

- 補貼學生於本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

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C. 辦理方式：

- a.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本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至進修推廣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b. 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c.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本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D.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a.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b.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本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E.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a.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本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本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b.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本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1.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3. 住宿優惠：
 - (1) 校內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年 1 月、6 月(大學部新生 8 月)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申請辦理。

4.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4.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5.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 11 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1.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及其他相關經費補助提撥款支應。
2.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3.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4.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四、相關規定：

(一)依規定申請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遵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2. 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凡申請者須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每月評量合計總成績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
3.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應確實遵守「請領生活助學金切結書」內容及「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使用規定。

(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五、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